以案释法丨2024年第二季度交通运输执法领域安全典型执法案例

公路执法领域

南宁市XX建筑劳务经营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4年6月5日10时03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支队第十大队执法人员按照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南宁市XX建筑劳务经营部在S52平那高速公路马平段平果往马山方向K261+400处桥梁检测工作现场有3名施工人员在吊篮式桥梁检测车上高空作业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做好安全防护。施工现场负责人表示未按要求穿戴安全带作业原因为新标准的安全带还未配备到位。南宁市XXX建筑劳务经营部存在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

【处置结果】

2024年6月5日，执法人员责令南宁市XX建筑劳务经营部停止施工并立即撤场，并于次日购买了标准五点式安全带配发给现场施工人员。同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了4000元的处罚缴款。

【主要证据】

现场笔录、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复制 件、营业执照复制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1 号中的表三 ：安全生产法部分——序号1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情节较轻——涉及从业人员人数占单位总人数20%以下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案中，南宁市XX建筑劳务经营部（公司总人数为40人）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涉及从业人员3人占单位总人数20%以下，情节较轻，处罚4000元在自由裁量标准范围内。

【焦点问题】

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时有发生，从业人员的基本安全得不到保障，甚至直接危及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

【案件评析】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这是保证劳动防护用品真正起到防护作用，切实保护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前提。同时，为了使劳动防护用品真正发挥作用，保证安全生产，生产经营单位还必须采取切实措施，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而作为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提高安全生产意识，遵守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程的要求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这既是保护从业人员自身安全和健康的需要，也是实现安全生产的客观需要。该案有效的打击了交通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以案释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起到了警醒和震慑作用，体现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提高了在交通运输领域适用《安全生产法》的执法监管能力和水平。

水路运输执法领域

贵州XX有限公司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案

【基本案情】

2024年 04月 23日16时00分，天峨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天峨县XX便民码头执法检查发现：驾驶员岑某驾驶贵州XX交通物资有限公司所属船舶XXX干货船停靠在该码头。经调查，该船始发港是贵州省册亨县岩架码头，船上装载有910.5吨粉煤灰，此趟运输约定收取运费20941.5元。船上有《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运证》，该船舶营运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是贵州省内南北盘江、红水河流域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贵州XX有限公司涉嫌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处置结果】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责令该船停止经营，于2024年05月10日作出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的决定。当事人目前未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当事人已改正了违法行为，并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证据】

船舶营运证、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照片、执法录像。

【相关法律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水路运输经营。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万元的，处 3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9 号），水路运输经营者情节较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焦点问题】

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保持相应的经营资质条件，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已取得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凭省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省内水路运输，但旅客班轮运输除外。已取得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和船舶，可在满足航行条件的情况下，凭沿海水路运输经营资格从事相应种类的内河运输。

【案件评析】

货船运输核定的经营范围为河流区域，未明确具体的停靠点，运输范围不确定，监管难度大。为进一步规范货船运输，震慑各种运输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护水路运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水运市场的健康发展，应特别关注非本船籍港的运输船舶。超许可范围经营与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危害程度相当，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在日常执法工作中，发现有非本船籍港的运输船舶停靠在本辖区，应当纳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查验，确保其规范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执法领域案例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案

【基本案情】

 滴X公司于 2024年 02月 29日 09时 07分，通过滴滴出行平台向平台注册的网约车驾驶员王X刚派发订单（订单 ID：3532XXXX，起终点为银滩大道夏日海湾西南门-北海站进站口），由王X刚驾驶平台注册车辆桂 ER80XX车辆完成订单任务，本趟运输派单的桂 ER80XX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滴X公司涉嫌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处置结果】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3 号）的规定。本机关依法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的处罚决定。

【主要证据】

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授权委托书复制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委托人身份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派单说明等材料证明。

【相关法律依据】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元以上 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3号）——序号62——情节较轻——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被查处次数的对象为涉事车辆）——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焦点问题】

网络预约汽车平台提供服务的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汽车运输证的行为造成了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侵害了乘客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出租车客运市场的稳定和管理秩序，要加强执法监管。

【案件评析】

滴X公司提供未取得运输证的车辆，这一事件引发了社会对于网约车平台的监管问题的关注，作为一家知名的网络预约汽车平台，滴X公司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提供的车辆具有合法的运营资质。应当加强对于网约车平台的监管力度，确保平台提供的车辆具有合法的运营资质，保障乘客的安全和权益。同时，网约车平台也应当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车辆管理和监管，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下一步，将通过信息化手段精准发现疑似违法违规线索，采取更有效的措施开展网络预约汽车执法监管，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道路运输执法领域案例二

**孝义市XX运输有限公司涉嫌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案**

【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15日中国（广西）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综合执法局对孝义市XX运输有限公司涉嫌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一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实，该当事人以XX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通过微信朋友圈将氢氧化钠（烧碱）谎报为工业盐发布货运信息，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钦州市XX运输有限公司从钦州港运输氢氧化钠（烧碱）到百色靖西市，并按普通货物运输价格支付运费，当事人存在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情况。当事人的行为属于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情况。

【处置结果】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二）项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2023〕3号）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已于2024年3月29日交纳罚款并结案。

【主要证据】

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包含：《检测报告》复印件1份，《磅单》（序号：1290XX）复印件1份，《收/发货理货单》（编号：00294XX）复印件1份，车辆桂NB22XX、桂NA6XX挂《道路运输证》复印件各1份，黄XX身份证复印件1份,钦州市XX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复印件1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货物代理合同》复印件、孝义市XX运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相关法律依据】

**违法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九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货物。托运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应当委托具有第一类爆炸品或者第一类爆炸品中相应项别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第十一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处罚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违规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有前款第（二）项情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桂交规 [2023]3 号）。

序号：30

违法种类：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裁量阶次：情节较轻：违法表现形式：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量化标准：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当事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的，属情节较轻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的行政处罚。

【焦点问题】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和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案件评析】

由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费用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费用高很多，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为了减少成本支出，经常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承运危险化学品，而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为了经济利益而不顾运输风险承接危险货物运输，或道路危险货物托运人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进行托运，而承运人没有按照规定对货物进行验货，造成了普通货物经营者违法承运危险货物，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了保障道路运输企业的合法权益，消除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隐患，道路运输执法部门应加强与交警、应急等部门的执法联动，对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确保道路运输安全、有序发展。